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自筹划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行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公司投融资策略以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取得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额度，融资租赁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此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择机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本次融资租赁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有关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